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

本公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最终决定意见, 均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承诺。

本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 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将暂停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

在报告书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简称, 释义

注: 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交易金额、营业收入数据为直接相加数据, 其中标的资产相关资产和负债金额孰低者, 由下表中取高者。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系重组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3月14日, 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江电能与新发能源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约定双方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新华发电成为长江电能的“一致行动人”。

2019年2月28日, 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长江电能为控股股东, 新华发电成为控股股东, 新华发电成为控股股东, 新华发电成为控股股东。

根据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管理现状, 长江电力为实际控制人, 新华发电为实际控制人, 新华发电为实际控制人。

注: 表中资产净额为扣除“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后的所有者权益。

注: 表中上市公司资产净额为扣除“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后的所有者权益。

本次交易向长江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峡电能购买资产, 上述资产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118股份), 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88%, 长江电力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江电力, 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供应、电力工程建设及运营。